

企业可否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5_8F_AF_E5_c35_46095.htm 企业不能一次性结算离退休人员退休金。已经结算的要立即予以纠正。1995年6月20日原劳动部发布了《关于不得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采取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的通知》(劳部发〔1995〕262号)指出，一次性结算办法引起了离退休人员的不满，影响了社会安定。这种做法是错误的，必须予以纠正。该通知规定：一、凡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的地区，对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和工龄条件，办理退休，退职手续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按月支付退休(退职)金，不得采取一次性结算退休(退职)金的办法。二、凡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5〕6号)，进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的地区，对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达到规定年限的人员，必须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，不得采取一次性结算退休(退职)金的办法。三、由于企业破产、濒临破产、租赁、承包、辞退、终止劳动合同、安置富余人员及经济性裁员等原因，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给职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金。在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重新就业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，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人员，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，按月支付其养老金。四、凡不符合上述规定采取一次性结算退休金的，必须立即纠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